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庆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6〕24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对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金管罚决字〔2026〕42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重庆市分公司因虚列业务及管理费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重庆市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37 万元的处罚决定。重庆市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2 日